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產業公字第114301815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申請115年度「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」補助計畫。

依據：「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及「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經費申請補助需知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。

二、申請單位資格：市政府所屬機關、溫泉取供事業、溫泉使用事業、溫泉取用費繳納義務人及以發展溫泉產業為立案宗旨之人民團體。

三、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(一)溫泉資源保育及管理支出。

(二)促進溫泉資源永續發展與利用之研究發展支出。

(三)推動溫泉資源保育、管理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支出。

(四)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支出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由「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」審查。

- 五、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視本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當年度收支情形調整。
- 六、申請單位須於114年3月31日前將申請補助書件及補助計畫說明書（須檢附光碟片）送達本局，逾期不受理。請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編製計畫及經費。
- 七、有關申請計畫內容，請依循經濟部水利署105年11月8日函釋略以：「...所收費用依法專用於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範圍內；爰該法第5條第4款所指『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』，係指該設施屬『供公共使用為目的之設施』。...政府興辦之公共取供事業，後續維護管理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以維公平合理...」。
- 八、115年度「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」補助經費總金額需先由「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」審查後再送至臺北市議會審議，惟實際補助經費仍應以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之金額為準。
- 九、申請人如係屬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主動身分揭露並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倘有上揭情形而未主動揭露者，將以合致同法第18條第3項處以行政罰。
- 十、「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經費申請補助須知」內含「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經費申請補助計畫說明書」；書件檔案請自行於本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doed.gov.taipei>）及「台北市溫泉情報站開心泡湯趣」網站（<https://hotspringflower.gov.taipei>）下載使用。
- 十一、本局聯絡資訊：
- （一）聯絡人：許哲誠科員。

(二)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-8889）轉6609。

(三)傳真：02-2345-3938。

(四)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。

(五)電子信箱：bm6508@gov.taipei。

局長 陳俊安

